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发[2015]44号

关于开展投资者权益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持续加强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增强投资者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对投资环境、投资特点和创新投资产品的理解和认识，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我会拟组织证券公司会员开展证券投资者权益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

各证券公司可结合证券市场新形势以及开展证券业务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宣传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宣讲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与方法，尤其是针对沪港通、股票期权等新产品和业务，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二）宣讲非法金融产品销售、非法投资咨

询、非法股票交易等非法证券活动的特点及案例,提升投资者辨别和防范非法活动的能力;(三)宣讲市场主体投资者投诉处理、证券纠纷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投资者维权意识;(四)宣讲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理念和方法,投资者分类及金融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意义,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五)宣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东投票以及差异化投资回报等制度安排,引导投资者了解自身权利,增强行权意识。

二、宣传形式

各证券公司要充分利用多方资源开展宣传工作,宣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制并张贴、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条幅,发送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片,发表研究文章,媒体采访报道,举办培训讲座,以及通过新媒体、自媒体等各种线上渠道做好非现场客户的宣传活动组织工作。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主题宣传活动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5年3月底。请各证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好时间和进度,抓紧开展宣传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各证券公司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宣传活动的重要性,统一安排部署,紧密围绕活动主题,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活动开展期间，我会将组织相应宣传，各证券公司可根据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向我会提供活动介绍或专题文章。活动结束后，各证券公司于4月15日前将证券投资者权益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发送我会。

联系人：李晗

电 话：010-66290905

邮 箱：lihan@sac.net.cn

